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04 通訊-KY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2/11/15	發言時間	19:28:55
發言人	陳家淇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2-774613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上櫃有價證券繼續變更交易方法 並新增分盤方式交易				
符合條款	第 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11/15		
說明	<p>1. 櫃買中心公告處置之日期:112/11/15</p> <p>2. 櫃買中心公告處置引用之業務規則條款及發生緣由: 依證櫃監字第11202030571號函公告，核有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情事:</p> <p>(1)本公司前因公告並申報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 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核閱報告，而採預收款券 方式交易。</p> <p>(2)本次公告並申報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二分 之一及十分之三，且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之核閱報告，核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 第1款、第3款及第5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。</p> <p>3. 處理結果(請輸入“變更交易方法”、“停止買賣”或“終止上櫃”):繼續變更交易 方法並新增分盤方式交易</p> <p>4. 股票開始(併案)變更交易方法/停止買賣/終止上櫃之日期:112/11/17</p> <p>5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6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自112/11/17起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時， 應繼續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，且其有價證券採每30分鐘撮合一次之 分盤方式交易。</p> <p>7.(風險警示)倘上櫃有價證券經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仍未恢復其 有價證券之買賣者，有價證券將有終止上櫃之虞，提醒投資人審慎注意 投資風險:本公司因自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起，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 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，其有價證券經依規定列 為變更交易方法，將於112年11月18日屆滿三年，屆期若未能改善 ，則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20款規定之情事， 櫃買中心將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停止櫃檯買賣，爰提醒投資人 注意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